

電子公文

教育部 書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50

聯絡人：張永旺

電 話：(02)77366014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20128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影本(含發布令及法規條文)1份 (0128862A00_ATTCH2.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經濟部本(102)年8月22日以經能字第10204604440號令訂定之《優惠電價收費辦法》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02年8月22日經能字第10204604443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秘書處

102#08/26
12:54:47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張聰明
電話：02-27757758分機:758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CMCHAN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8月22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2046044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JCS2010204604440.doc、JCS2110204604440.ti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優惠電價收費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
日以經能字第10204604440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檢送發布
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 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法務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
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
限公司、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102/08/22
10:03:22

優惠電價收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電業對公用自來水事業用於自來水處理、公用電車與電鐵路事業用於軌道運輸之用電，除用電超出契約容量部分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電價表(以下簡稱電價表)計收外，其電價依下列方式計收：

一、電業上一年度平均供電成本低於平均電價之百分之八十五：電價表之百分之八十五。

二、電業上一年度平均供電成本達平均電價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且未高於平均電價：電價表與上一年度平均供電成本占平均電價之比率之乘積。

三、電業上一年度平均供電成本高於或等於平均電價：電價表。

為辦理前項收費，電業應於每年一月二十日前公告上一年度平均電價與平均供電成本及其計算方式與內容，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事業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三條 電業對各級公私立學校用於教學之用電，其電價依下列方式計收：

一、按表燈非時間電價計費者：電價表第一段單價。

二、按表燈時間電價及電力電價計費者：

(一) 公私立國中小學校：電價表之百分之八十五。

(二) 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學(專)：電價表之百分之九十七。

三、用電超出契約容量部分，依電價表計收。但超出契約容量百分之五以下部分，按一倍計收基本電費。

第四條 電業對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之用電，除用電超出契約容量部分依電價表計收外，其電價依電價表之百分之八十五計收。

第五條 前三條所列用戶用電較上一年度同一收費期間(以下簡稱同期)增加者，於上一年度同期用電量內之電費依前三條規定計收；超出部分，依電價表計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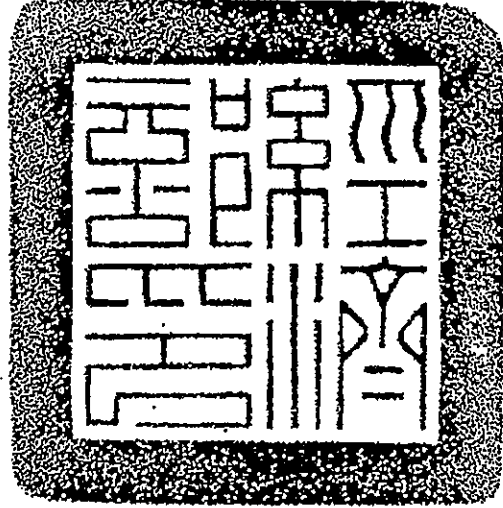
前項規定，自本辦法發布後一年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8月22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204604440號



訂定「優惠電價收費辦法」。
附「優惠電價收費辦法」

部長 張家祝